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安排計劃的進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聘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先生為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加速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已得到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優先抵押融資」)之貸方(「貸方」)及有關若干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之QGX Holdings Ltd.的支持。

就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將透過並行互為條件安排計劃(「計劃」)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分別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實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會議召集指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改)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分別為「開曼會議召集指令」及「香港會議召集指令」)。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開曼計劃的會議召集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進行，期間開曼法院已頒發開曼會議召集指令，前提為聯合臨時清盤人作出承諾，表示將於貸方確認有關優先抵押融資的重組文件乃符合協定形式或開曼法院頒發相關命令許可發佈計劃文件後，發佈建議開曼計劃連同說明函件及隨附的附錄。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有關香港計劃的會議召集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法院進行，期間香港法院頒發香港會議召集指令。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包括發佈計劃文件。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Christopher So Man Chun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